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 所述，维维股份第二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2020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维维股份资金合计 93,728.1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针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事项，对财务相关凭证进行彻底清查，并调整了组织机构，加强了财务资金的内控管理。

2、公司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主动详细自查了所有涉及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会计凭证，彻底自纠，股东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收回，坚决杜绝以后类似情况发生。

3、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度

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从以下几方面来完善相关制度进行落实：

（1）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

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3)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内审部门审批制度，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4)建立关联方资金支付防火墙制度，在审批决策程序和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禁止对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

(5)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经营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1)公司法律部人员将组织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内部培训工作，增加全体员工的守法合规意识；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三、公司董事会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特此说明。

